|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审〔2022〕2号

# 关于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新型环保纤维项目一期12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53AHT980）：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新型环保纤维项目一期12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新型环保纤维项目一期工程12万吨/年(项目代码：2110-445322-04-01-612342)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内（B03-1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N22°49′57.34″，E111°37′48.85″。规划占地总面积97000m2，建筑面积65000m2，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拟建设5条自动瓶片生产线、4条纺丝生产线，年产PET净瓶片12.25万吨用于后续纤维生产，年产新型环保再生涤纶功能性纤维12万吨,PET瓶片生产、纺丝工艺需同时投产，不再分期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纺丝、煅烧工序、热定型、造粒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2、NOx等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周界执行（GB31572-2015）中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SO2、NOx、颗粒物）执行（DB44/765-2019）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GB 14554—93）相应标准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7.80 吨/年、9.93 吨/年以内。根据郁南分局《关于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新型环保纤维项目一期12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鸿运水泥有限公司、广东郁南骏鑫化工有限公司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安排。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

完善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监测、排放系统，以及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应控制在6.6吨/年、0.82吨/年以内。根据郁南分局《关于云浮市霞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万吨新型环保纤维项目一期12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从郁南县“十三五”期间削减量中进行分配。在上述防治措施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油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熔体胶块、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2月 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 |